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114年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本公司於109年04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同時公告全體同仁遵照辦理。 2.本公司於112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因此，本公司於排定次年度董事會日期後，通知內部人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禁止交易之封閉期間，並於通過財報之董事會前加強提醒，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誠信經營管理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之道德相關事宜，並每年至少於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 1.供應商：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均100%簽署。 2.董事、經理人： (1)年度董事會日期排定後，通知董事、經理人財務報告預計公告日期及推估的封閉期間，向其宣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內交易公司股票。 (2)114年度共計召開7次董事會，於各議案執行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均嚴謹

	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利益迴避原則。 (3)114年度新任經理人1人，於就任日交付「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進行宣導。 (4)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參與主管機關舉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共計3人次，時數總計9小時。提醒內部人持股變動常見違規態樣及大量取得最新規定。 3.員工： (1)新人報到首日除規章制度外，亦進行誠信及兩性友善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114年度參加新人教育訓練課程共計4人次，時數總計12小時，內容包含： ●不得借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收受餽贈，圖利他人或自己，處理公務應恪遵誠信原則，不得有背信、詐欺及損害公司權益行為等。 ●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友善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宣導獎懲、申訴制度。 (2)規範每位同仁每年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宣導以及重新閱讀「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3)公告互不餽贈禮品通知信佈達全體同仁與相關外部廠商，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商業活動與禁止行為面向。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直接窗口，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透過電話或E-Mail進行溝通。 2.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電子郵件信箱)及成立專案小組。 3.114年度未收到檢舉案件，稽查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檢索，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 2.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亦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前，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確保其能了解法令相關規定與要求。

三、114年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擬提請115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